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原计划出具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无法按原计划完成，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8日。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计划与年审工作实际工作进展相符，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

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